#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投资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函;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第十五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证券投资部通报事项进展。
- **第十六条** 己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因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